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 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審北縣貳字第五九七五號函。
- (二)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

二、實施目的：

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本校學生於個人或家庭突發急難（含因公受傷就醫），穩定學習情緒，以幫助突遭變故之學生，適時度過困難，使其安心求學，順利完成學業。

三、救助對象及範圍：本校學生（含幼稚園）經各類證明或具有事實符合下列情況者，均得提出補助申請：

- (一) 學生重大疾病或在校發生事故致開刀、住院者。
- (二) 學生發生傷殘、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
- (三) 家境清寒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乙級以上（乙級判定依據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
- (四) 家境清寒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
- (五) 家境清寒急需救助之學生。
- (六) 其他經專案討論通過者。

四、基金管理：

- (一) 基金來源：
 - 1. 往年仁愛基金餘款。
 - 2. 本基金存續至款項用罄為止。
- (二) 本基金收支應登錄帳目，收支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專款專用。
- (三) 為有效管理及妥善運用本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職務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 2. 核決仁愛基金申請案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 2. 推動仁愛基金管理及其運用之各項事務。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受理仁愛基金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

五、濟助標準：

- (一) 學生傷病或在校發生事故，以酌發慰問金為原則。
同一事故如已有其他單位救助者，得由審查委員會衡酌情況改為發放慰問品。
- (二) 本人一般傷病慰問金以新台幣壹仟元至陸仟元為原則。

(三)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影響學生就學，可申請救助金至多一萬元。

(四) 特殊專案補助金額由委員會議決之。

(五) 請領補助金以短期救助或一次救助為原則，同一原因事件最多申請 2 次。

補助金申請以一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特殊情況可於同一學期申請 2 次。

(六) 申請金額在六千元以下者，由校長視事件狀況核定；申請金額超過六千元時，應召開委員會討論決議。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經導師查證事實後，檢附家庭訪問紀錄向學務處填報仁愛基金申請書。

(二) 初審：由學務處就事實概述、符合條款進行初審事項。

(三) 學務處呈報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校長核示。

(四) 複審：由校長、處室主任、協同級任老師複審，經校長核定後核撥。

七、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 導師轉交並請家長簽收收據。

(二) 校長或處室主任親自致送。

(三) 總務處撥款給家長或請級任導師或相關人員親往慰問。

(四) 收據送相關處室依規定核銷。

八、注意事項：

(一) 仁愛基金之濟助，應視基金結存狀況合理核撥，如基金少於該項急難救助需求金額時，則暫緩撥付（特殊原因除外）或少額撥補之。

(二) 對急難或特殊重大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之濟助外，學校相關處室應主動整合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教輔或相關補助資源之申請。

(三) 請領本項基金，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核定；緊急時得經校長同意先行支應，事後補申請程序。

(四) 各項申請由申請人詳加了解案情並提出申請，唯事件發生後至遲兩個月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

(五) 其他重大特殊事件，得以專案申請。

(六) 本基金運作檢討於每學年度結束，有必要修改時，得重新討論修訂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興 國 民 小 學 仁 愛 基 金 申 請 表

申請人		班 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住址				電話	
事實概述	(一)家庭狀況： ☐ 低收入戶 ☐ 清寒 ☐ 小康 ☐ 家庭突遭變故 (二)簡述：						
符合條款	條 款			證明人： (簽章)			
核發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初 核				複 核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金額超過新台幣 6 0 0 0 元之申請案須召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

.....

領 據

茲收到新興國小 年 班學生 之仁愛慰問
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經手人： (導師簽章)

領款人： (家長簽章)

領款人身份證字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